

# 借款费用准则应用之完善建议

李 军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海盐学院 浙江海盐 314300)

## 一、借款费用准则应用中存在的缺陷

1. 资金来源不明时借款费用资本化起始时间及资金占用额如何确定。如:2009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是2 400万元,其中,专门借款800万元、一般借款1 60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700万元。2月1日,支付厂房建设款500万元,那么,2月1日是否作为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起始点?如果支付1 800万元,一般借款的资金占用额应是多少?如果涉及企业自有资金又涉及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确定资产支出占用一般借款的金额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时点难度就会较大,会直接影响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现行借款费用准则对此并没有给出原则性意见。

2. 多项借款费用在多项符合条件的资本化资产之间如何分配。在会计实务中,如果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只涉及一个项目,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比较容易确定。但现实的经济业务复杂,企业可能同时存在多个在建项目、多笔专门借款、多笔一般借款。这时就会产生多笔借款费用如何在多个在建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对此,借款费用准则也未明确规定。

3. 未动用专门借款收益处理问题。借款费用准则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那么,此笔收益究竟是单独核算还是在专门借款计(付)息时合并核算?如果发生了损失又该怎么核算?目前注会考试教材和职称考试教材直接将这部分闲置专门借款的收益计入应收利息或银行存款,对投资损失如何处理没有涉及。

## 二、借款费用准则的完善建议

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区分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对企业实际用于资产购建支出的一般借款,如果被长期占用,尽管在形式上不符合借款费用准则对专门借款的定义,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时的一般借款实际就是专门用于资产购建支出的专门借款,可视同专门借款对其予以资本化。

2. 明确规定资金的支付顺序、借款费用在多项资产之间的分配原则。为统一资产计量的口径、压缩盈余管理的空间,可以规定资金支付的顺序,如:先专门借款,再一般借款,最后自有资金;存在多笔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时,采用先进先出等方法确定资金支付顺序。对于一般借款,可予资本化的资产存在多项的情况下,仍可按借款费用准则中的规定进行分配。对

于专门借款,要严格区分和分别计算不同专门借款的各笔资产支出,按各自被占用借款的金额、利率、占用期间计算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如果不能区分,按照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作为权重进行分配。

例:甲公司为建造厂房于2010年1月1日取得专门借款3 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6%;为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于同日取得专门借款500万元,期限2年,年利率5%。闲置借款的短期投资月收益率为0.4%。建造厂房支出为:2010年1月1日支出500万元,2010年7月1日支出1 000万元,2011年1月1日支出1 500万元。生产存货的支出为:2010年1月1日支出100万元,2010年6月1日支出200万元,2011年1月1日支出200万元。

如果能分清资产支出的来源则处理较简单。2010年厂房的利息资本化金额=3 000×6%-2 500×0.4%×6-1 500×0.4%×6=84(万元);2010年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金额=500×5%-400×0.4%×5-200×0.4%×7=11.4(万元)。

如果不能分清资产支出的来源,可以先计算资本化的总额,然后在各项资产间进行分配。资本化金额=3 000×6%+500×5%-2 900×0.4%×5-2 700×0.4%×6=95.4(万元)。由于工程和存货款项支付进度不同,可以按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分配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厂房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500×(12/12)+1 000×(6/12)=1 000(万元),存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100×(12/12)+200×(7/12)=216.67(万元)。厂房分配资本化借款费用=(95.4/1 216.67)×1 000=78.41(万元),存货分配资本化借款费用=(95.4/1 216.67)×216.67=16.99(万元)。

3. 未动用专门借款收益处理。如上所述,对于此种合并的财务处理,笔者认为不妥。原因有二:一是专门借款的闲置部分不一定只是存在银行或用于固定收益债券投资,也可以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如股票或基金)的投资。而这部分投资要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导致利得或损失,其收益不像存在银行或用于固定收益债券投资那样固定,确认与计量比较复杂。二是合并处理虽说不会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总额,但却影响到了利润表中具体损益项目的列报,从而影响到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笔者认为,恰当的处理是将专门借款的利息计提(支付)与闲置部分取得的收益(损失)区分开来,在计提(支付)利息时扣除专门借款闲置部分收益(损失则不需扣除),将利息费用分别资本化或费用化,至于闲置部分的收益(损失)则另作处理。○